

设计艺术学院 2020 年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我院本年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1、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领导工作。

2、组长由院长、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党政办、教学办、学工办负责人。

二、推免申请资格与条件

普通申请者在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推荐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满足学院的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诚实守信，品德良好，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2、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学习成绩优秀，前六个学期总平均绩点（不包含校级公选课及双学位课）排名位居本专业学生前 20%，且无挂科现象（不包含校级公选课及双学位课）；

3、通过大学英语四级以上考试（新计分标准 425 分及以上）。

4、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申请者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述一个及以上条件：

1、获得省级荣誉称号者（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文明学生等）及校级十大年度人物、十佳优良学风标兵、十佳创新创业标兵者；

2、在校期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次以上，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3、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设计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次；

4、参加由学校组织校级及以上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并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的，或者省级及三等奖以上奖项者；

5、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N 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1 篇及以上；

6、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 CN 以上期刊上发表作品 1 幅及以上。

三、推免程序：

1、每个工作室先推荐一名学生（如果没有符合条件学生，则不能推荐），并将学生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教学办、学工办审核；

2、教学办、学工办负责审核申报学生是否符合条件，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天；

3、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推荐次序排序，排序规则如下：

1) 首先按学分绩点专业位次进行排名，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 如果专业位次排名相同，则按六级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 如果没有通过六级，则按四级成绩由高到底进行排序；

4) 如果专业位次排名相同，四六级成绩相同，则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最终确定。

注：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设计艺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7 月 13 日